

# 被骗走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 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找到犯罪嫌疑人转移财产的线索,为追赃挽损打下基础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孙桂杰

“辛苦攒了大半辈子的养老钱被骗了,我着急上火得了脑梗。多亏检察机关,帮我们保住的不仅是‘钱袋子’,更是我们老两口的‘命根子’啊!”72岁的李大爷激动地说。

9月23日,一起涉养老诈骗案在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法院当庭宣判,王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10月8日,判决生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得知能保住李大爷近半辈子的养老钱,阿荣旗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倍感欣慰。

### 用高回报诱骗老人投资

“我就想问问我被骗走了那么多钱,诈骗的人没钱赔偿只坐个牢,这事就完了?求求检察院给我做主啊!”今年7月的一天,两位年迈的老人相互搀扶着走进阿荣旗检察院。

原来,身为老中医的李大爷退休后开了一家小诊所,老伴李大娘在诊所帮忙。王某是某保险公司阿荣旗营业部的业务员,平时爱到诊所找两位老人聊天。2016年的一天,王某找到李大爷夫妇,以发现一个可获高利率回报的投资理财产品为名劝两位老人投资。两位老人看平日忠厚老实的小王说得头头是道,便决定拿出100万元进行投资。

“他们对我太信任了。我利用老年人岁数大了不会使用手机App的弱点,骗他们说要先把钱打到我的个人账户才能

完成投资,他们就转给了我100万元,连个收据都没打。第二天,我就把钱用于个人投资和花销了。为了让他们不怀疑心,我每年都会以投资利息的名义给他们点钱,先后共给了大概4.5万元。就这样过了好几年,他们一点都没有怀疑。”王某供述。

2020年,李大娘需要做手术,李大爷想拿回投资的钱,王某则以各种理由推托。觉得事情不对的两位老人去保险公司一查,才知道根本没有他们投资的记录,急得李大爷当场昏了过去。

### “净身出户”疑点重重

办案检察官在提前介入了解到,王某诈骗事实清楚,同时发现王某在2018年已与妻子离婚,并“净身出户”,案发时他的名下没有财产。到案后王某说他没钱,也赔不起。

检察官通过王某供述的细节及村民证言发现,王某实施诈骗行为后,于次年离婚,但仍一直与前妻居住在一起。真如王某所说,他没有赔偿能力吗?批捕后,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以其前妻证言为突破口展开讯问。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达到起诉标准。此时将案子一诉了之,等待法院判决无异于厚非,但检察官总是想起两位老人诉说被骗经过时那无助的眼神。“两位老人都70多岁了,100万元对他们来讲不仅是存款,更是‘救命钱’”。



检察官向老年人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检察机关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走访和听取被害人意见,检察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已将相关涉案财产转移到其前妻名下的线索后,立即向公安机关移交。公安机关依据该线索及时扣押了被转移的财物。

与此同时,检察官多次走访王某的前妻,进行释法说理,动员其主动退缴不当利益。经过多次思想工作后,王某的前妻从抵触到放下包袱,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将相关财物共计约40余万元进行扣押、冻结,为追赃挽损奠定了基础。

9月19日,该案开庭审理,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建议法院对被告人用赃款购买且已被扣押的财产依法处置,对被告人投资购买的其他财物予以追缴、退赔,法院均予以采纳。

### 帮助企业查缺补漏

判决生效后,阿荣旗检察院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某保险公司制发检察建议。该院在检察建议书中指出保险公司在风险防范制度、从业人员管理、业务运行机制等三个方面存在风险隐患,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10月19日,该院组织召开了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

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公司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全面加强销售人员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制度的培训,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参会的人大代表厉伟认为,检察机关不是将案件一诉了之,而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将工作延伸到社会综合治理一线,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关注社会治理问题。

“检察建议发出后,我不定期进行了跟踪回访,及时了解整改情况,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阿荣旗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峰说,该院将以“我管”促“都管”的理念,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筑牢预防养老诈骗“防火墙”。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阿荣旗检察院还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针对老年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发挥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的作用,通过全社会各部门联动,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努力将养老诈骗防护网织得更密、更牢,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事发后,公安机关相继收到群众举报,在掌握相关线索后与王某取得联系,王某自动投案。今年8月25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新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现在后悔莫及,一定会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工作,退还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王某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说。

经细致审查,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投资养老为诱饵,向不特定的老年群体非法募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致使30余名老年人投入资金,涉案金额高达14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追缴王某尚未足额退赔的违法所得,退赔各集资参与人,依法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办案检察官对记者说。

# 受贿款交朋友藏匿又转回

## 绍兴柯桥:一职务犯罪“自洗钱”案获判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于宝安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一国企负责人徐某将受贿得来的现金分散藏匿于多个朋友处,然后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方式转回。日前,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职务犯罪“自洗钱”案件提起公诉,法院以受贿罪、洗钱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2万元。

该案是绍兴市首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职务犯罪“自洗钱”案件。2019年至2022年,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290余万元。今年6月,徐某涉嫌受贿罪案被移送至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发现,徐某隐匿和处理受贿钱款的行为可能涉嫌‘自洗钱’犯罪。”承办检察官说,在审查案件时,其中一起犯罪事实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2021年11月,徐某在收受他人送的20万元现金后,将该现金放在了朋友杨某处,并告诉她“我需要用钱的时候,你转给我”。随后,徐某分多次让杨某将20万元转账到了他的支付宝、微信等账户内。

随着案件审查工作的深入,检察官发现,徐某还有数次类似这样藏匿赃款的行为。“我不敢把大量现金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怕引起怀疑。”讯问中,徐某对检察官说,他认为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从没有业务关系的朋友处转账回来,不会引起怀疑。

为进一步查清犯罪事实,检察官一方面整理涉案材料,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督促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另一方面采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证据,完善证据体系,查清徐某的赃款去向。

经审查发现,徐某为逃避查处,掩饰、隐瞒受贿款的来源和性质,将受贿所得的现金分散藏匿于多个朋友处,后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方式共转回44万元。“通过以上行为,徐某制造了资金来源其朋友的假象,变违法财产为合法财产,改变了赃款的来源和性质。”检察官认为,这一行为是对受贿赃款主动实施“漂白”的行为,掩饰、隐瞒了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符合洗钱罪客观行为方式的本质特征,而且徐某在主观方面也具有掩饰、隐瞒受贿赃款的来源和性质的意图。

面对铁证,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7月27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徐某涉嫌受贿罪、洗钱罪向柯桥区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近日,法院经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 夯实“数字执检”基石

## 河南新乡: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中心正式运行



检察官正在研判数据。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张方

“接到异常行为分析系统报警,发现某监室有人传递物品。”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中心的值守人员迅速向驻所检察室负责人高鹏进行通报。派驻检察室经核实后,向看守所下达纠正违法通知书。

“某监狱在线检察官系统受理的三名罪犯要求约见检察官的申请,已办理完毕,这是办理结果。”驻河南省某监狱检察室主任赵建国向卫河地区检察院领导作了报告。

这是11月初记者在正式运行的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中心看到的工作场景,标志着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深度融合应用共享迈出新步伐。

记者了解到,该大数据中心是在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全息感知大数据体系框架下建立起来的数据汇聚、分析中心,集48块LED数据展示大屏、智能视频终端、监管场所异常行为分析系统、在线检察官系统等多种信息科技手段于一体,辅助检察官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该大数据中心与新乡辖区6所监狱和新乡市看守所的监控系统进行了联网。为规范大数据中心的应用,新乡市检察院出台了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各派驻检察室负责人的职责与分工。对发现的问题通过初步核实、交监管场所有关部门自行核查、派驻检察室调查核实、组建办案团队调查核实、开展专项巡回检察等方式开展工作;发现可能构成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据悉,“构建刑事执行检察全息感知系统,构建驻监巡一体化平台”已作为河南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项目立项。在建设全息感知大数据体系中,大数据中心将进一步发挥信息聚合、数据整合、共享研判等优势,增强数字赋能本领,进一步夯实“数字执检”基石。

# 紫砂壶中的养老骗局

## 成都新都:细致审查追缴违法所得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李佳林 任雪瑶

“多亏了你们帮我追回‘养老钱’,我今后一定提高警惕,谨慎投资理财。”11月10日,79岁的童大爷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拉着检察官的手说道。

近日,新都区检察院正在办理一起以投资紫砂壶为名实施的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瞄准老年群体的“钱袋子”,成立紫砂壶线下代购网店,陆续招募李某、谢某等人,通过发放宣传单、召开推介会等形式,宣称交钱入会后便可在交易网站购买价

值不菲的紫砂壶,并承诺以高额福利消费卡、累计积分等方式还本付息,短短数月非法吸收30余名老年人存款140余万元。所吸收资金被张某用于消费支出、提现支取或挪作他用。

案发后,涉案代购点的账上余额、张某委托其他公司代管的资金及相关物品折价转让费共计60余万元,均已退还集资参与人。

检察官介绍,犯罪嫌疑人张某将目标瞄准了六七十岁的老年群体,通过经常带他们出去旅游、聚餐,时不时发放小礼品笼络人心。

随着营业额的逐步增长,张某扩大了宣传力度,



检察官走访被害人,向他们了解相关情况。

成功吸引了辖区内众多老人前来投资。但是好景不长,由于资金链断裂,该项目无

以为继,最终崩盘。顶不住众人催债压力的张某,丢下烂摊子逃跑了。



# 普法进村居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涉老案件检察办案团队来到金山区漕泾镇阮巷村开展防范养老诈骗“进村居”普法活动,通过现场播放原创反诈短视频、案例讲解、法律咨询等方式,提升老年群体的反诈意识。

罗吉摄

# 一条林木采伐线索牵出连环案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廖若茵

“希望这些树快快长大,等这里再现绿色方能弥补我的过错,请你们随时监督。”近日,湖北省远安县检察院干警会同县林业局干部一同实地查看江某植树复绿情况,江某对自己滥伐林木的行为悔恨不已。

这种运输行为是否属于犯罪?今年2月,远安县公安局根据掌握的案件线索,就案件的定性来到远安县检察院征求意见。

“此案可能涉及林木滥伐滥伐,现在评价运输行为还为时尚早,要先查明木材来源,还要明确所运输木材的树种、树龄、数量,并结合现场勘验情况进行物证鉴定核对。”掌握以上情况后,再看运输行为是否涉及下游犯罪。”检察官

认真听取了侦查人员的情况介绍,提出侦查意见。

根据引导侦查意见,公安机关查明木材来源情况,系江某在明知仅办理采伐蓄积为10立方米的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用他人任其所有的山林内砍伐所得,砍伐区域满目疮痍。

检察机关决定提前介入,前往滥伐林木地点实地查看林木破坏情况,与公安机关商定证据

固定等细节。经查,江某等人超过采伐许可限度,滥伐林木蓄积达58.36立方米,滥伐林木数量巨大,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其行为造成林地功能丧失,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江某等人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并供述采伐的全部林木由朱某收购。检察官认真研究案情及关联性证据,认定朱某具有涉嫌非

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的重大嫌疑。该院遂向公安机关提出立案监督及侦查建议,随后,公安机关对朱某进行了立案侦查。

在审查起诉阶段,朱某辩称他不知道收购的林木系江某滥伐所得,也没有指使江某滥伐林木。“你明知江某最多只能采伐10立方米的林木,却连续几天共向他收购了近60立方米的林木,你会不知道多出来的林木性质吗?你

建议,督促其加强执法监管,增强执法密度、完善普法机制,提升履职质效。

林业部门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决定在全县开展专项行动,同时推动建立林木采伐许可证“背书”管理机制,堵塞管理漏洞,优化生态护林员选聘和专职护林员考核办法,强化队伍管理,创立“林长+驻村队长”协作机制,充分调动驻村工作队、各级林长力量,形成齐抓共管、长效常治格局;编制林业法律法规等宣传日历5万本,开设林业小讲堂,在全县农户中大力推广。

面对办案检察官出示的相关证人证言及物证,朱某最终认罪认罚。6月20日,远安县法院对江某等人滥伐林木案作出一审判决,江某等人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以及补种树木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朱某涉嫌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一案,尚在办理中。